

## 第七次分享

吳主光

我們的組織制度：

20 .「屬靈路線」告訴我們，「不定期職任制度」是為尊重聖靈在某人身上的彰顯，而不是為尊重民意。

21 .「聖經」告訴我們，事奉崗位是出於「委任」而不是「民選」。

22 .「民主投票」只能用於全民人人都有同一見識的事上才有意義，因此，我們請會眾投「反對票」，而不是投「贊成票」。

- 1 . 記得我們還是在浸信會的時候，我們的團契年年改選，教會各部門崗位也年年改選，甚至連牧師的職位，也年年在會友大會中尋求過半數投票通過才能續任。「改選制度」分明是人為的，不是出於聖經的，是讓人來主導，不是讓聖靈來主導的。因為我們親眼看見，每年在改選期間，許多拉票、舞弊、詭詐、權力鬥爭…等敗壞的現象出現。其實從常理就可以想到，「好人」是永遠不會拉票或舞弊的；但「壞人」不但拉票、買票、改票…，更是明目張膽地替自己宣傳。這樣，以機會率來說，壞人一定有更高的機會勝出，於是教會由壞人控制的機會就更大。聞說美國有一間教會，突然聚會人數大大增加，而且熱心加入教會。過了幾年之後，這些新加入的會友以投票的方式奪取了教會全部資產，趕走了所有老會友。這時才發現，那些眾多新加入的會友原來是黑社會派來，有計劃地奪取教會的。這就是民主投票的惡果了。
- 2 . 後來我們成立教會，初時還是沿用浸信會每年改選的制度來選出各部的負責人，而因為選舉的種種問題，每年不愉快的事件都重覆地發生。我們想，怎樣才可以脫擺這種出於人的選舉制度，讓聖靈來委任事奉的人選呢？（換言之，我們是在考慮擺脫「屬人的制度」，採用「屬靈路線」的制度）。結果，聖靈開我們的眼睛，使我們從聖經真理得知，聖經時代的任何事奉都是「終身制度」的，完全沒有改選這回件。相信改選制度乃是「自由民主制度」的副產品，而這個世界開始強調自由民主，只是近代不超過二三百年的事。聖經時代的君王、先知、祭司、利未人、文士、長老……，全部都是「終身制度」的，甚至是「世襲」的，因為出於神的揀選，神的預知能力可以控制一個人的一生，甚至神認為透過「世襲」來揀選人，比透過「全民投票」來揀選人還來得容易。我們從常理也可以看到，人差不多絕大部份的身份和職業崗位都是「終身」的，例如做爸爸、媽媽、妻子、兒女、國

民…等，有那一個不是終身的？就算是做教師的、做醫生的、做會計師的、做公務員的……，差不多人人都盼望是終身的。何故唯獨教會裡的事奉職位要每年選舉呢？可見不合理。

3 · 聖經顯示：利未人得到事奉的「專利權」，是神指派的（若是「民主」，二十五個首領早就奪了權了）；亞倫為大祭司是神指派的（若是「民主」，哥轄的子孫可拉早就奪了權了）；摩西做領袖是神選立的（若是「民主」，米利暗和亞倫早就聯合奪了權，以色列長子流便的子孫大坍和亞比蘭早就奪了權了）；主為「房角石」是由神揀選的（若是「民主」，主就是「被棄絕」的）；十二門徒是由主揀選的；保羅是由主親自委任的（若是「民主」，耶路撒冷教會卻認為他不可信任，打發他回大掃去，乃是後來巴拿巴再將他提拔出來的）；安提阿教會差派保羅和巴拿巴出去做使徒的工，是由聖靈作主的；腓利向撒瑪利亞人和埃提阿伯太監傳道，是由神指派的（若是「民主」，耶路撒冷教會十二個使徒都不贊成）……。

4 · 聖經從來沒有「民主選舉」這回事，但是，有人提出三處經文來支持「民主」：

1 ) 「不要以惡報惡、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作。」(羅 12:17)

我們的解釋：這節經文是一對平行句。在英文欽訂本譯為“Recompense to no man evil for evil. Provide things honest in the sight of all men.”意思是，眾人都向你作惡之時，你不要作惡來報復他們；相反，你要向他們作的，總要是他們看為美的事。所以，經文的原意完全沒有「選舉」的含意在內，因為「以為美的事」是我們主動“provide”的事，與「以善報惡」的意思相同，不是他們事前作出要求的事。

2 ) 選舉馬提亞的事例（徒 1:15-26）

我們的解釋：（請參閱附篇一）

3 ) 選舉七個人管理飯食的事例（徒 6:2-6）

我們的解釋：（請參閱附篇二）

5 · 聖經給與會眾有「反對權」：1 ) 聖經說：「控告長老的呈子、非有兩三個見證就不要收。」(提前 5:19) 既有「控告長老」的可能，就有反對教會的可能，因為教會是由長老領導的。2 ) 但聖經從來沒有表示，長老必須得到會眾「贊成」才能有效領導教會。因為「屬靈的事」只有「屬靈人」才能參透，「屬血氣的人」很多時都以為「愚拙」，不是人人都有資格贊成的。

6 · 第一、既然「神選」好過「民選」；第二、既然我們尊重「聖經」過於「任何世俗傳統」；第三、既然我們認為「屬靈路線」好過「屬世路線」，我們就認定，神委派我們的事奉是「終身」的，不可能由每年「民選」來決定。因為：

1 ) 出於人的「民選」方式有很高的不準確成份在內：因為各人的知識不同，智力不同，對事件認識深度不同，靈性程度不同，被人利用或被壞因素左右的可能程度不同。

2 ) 因為不是人人都有相同份量的見識和揀選能力，所以「每人一票」是不合邏輯的。主耶穌一個人認為馬利亞獻香膏的事是「美事」，就勝過十二個門徒所認為應該將香膏變賣賙濟窮人的「善事」；神獨自決定立摩西為首領，就勝過二十五個反對摩西的領袖的抗議；約書亞和迦勒二人的意見，就勝過十個探子和全體百姓的意見；。

3 ) 人的事情可以由人決定，服事神的事情為甚麼還要由人來決定呢？為甚麼不是由聖靈透過「聖經真理」來決定，或透過「屬靈人」來決定呢？

- 4) 因此，我們認為由公認有「屬靈份量」的「屬靈人」依據「聖經真理」來「委任」適合的人選，就是有「聖靈顯在他身上」的人選，這樣做才「有更高由聖靈來決定的成份」在內。
7. 既然我們行「屬靈路線」，讓聖靈透過屬靈人來揀選有聖靈彰顯的人出來擔任職事，我們就要多多裝備自己的「屬靈份量」，和學會觀察誰是有「屬靈份量」，才能作出準確的「委任」。(可惜，不少堂會的執事，也許還有長老，都沒有執行「長執事奉」一書內所要求的裝備。我們尖沙咀堂用了兩年時間給各執事「追補」這些裝備。)而被委任的人，應該明白，不是「人的制度」在選舉你，而是「聖靈」透過「屬靈人」來委任你。這樣的委任，與被民眾投票選出來大大不相同，因為被民眾投票選出來的人，感受到只要向「人」交待。做不來，或被批評之時，也不介意隨時辭職。但被聖靈透過屬靈人委任出來的，卻感受到是「神」託付他的責任，不但要「做到最好」來服侍主，更不能隨便辭職。凡被神委任的人，不論升任、調職、卸任、停任……在會議中發言、反對、贊成……凡事都要按聖靈的感動而行事。他不會隨便按自己的意思而行。如果不是神的旨意，做執事，做長老，就算因為重擔太重而死，也不應隨便辭職。
8. 委任既然是出於「聖靈」，明白「屬靈位份」原是何等的寶貴的人，就會感受到被委任是何等「尊貴」。我自己幾十年來都被這種「尊貴感」支持著，以事奉神為樂。因為我讀啓示錄，發現天上隨了全能者的寶座之外，就只有給與二十四位長老二十四個座位。此外，連最有權柄的天使都沒有座位。而且，得稱為「長老」也是何等「尊貴」，因為天上只有二十四位長老，此外，再沒有甚麼牧師、博士、會督、主教……的座位。我甚是盼望我們教會幾十位長老十分敬重自己的職位，至死忠心。因為古時像西庇的兩個兒子的聖徒，全部都是非常羨慕得以在天國裡，坐在父神和主耶穌的左右，以至不介意「喝主杯，受主的浸」。
9. 升任做長老是何等「尊貴」，卸任不能做長老應該也感到何等「失落、遺憾、慚愧」才對。因此，一般來說，為犯罪而受教會紀律制裁，長老執事才會被停任。倘若有人為私事而申請停任，這些人要明白，他們在不知覺中，背上了「因為不好名聲才停任」的可能性。所以，我們建議所有長老和執事，最好一生不要辭職，像我們做父母的天職不會因為小事而辭職一樣。若為不得已的事，極其量只應考慮暫時停任，待事情過去後，則復任。
10. 我們認為，不明白「屬靈路線」的人，只想到自己的重擔，或想到別人不欣賞自己，就隨便提出辭職，是因為沒有想到神的旨意，神國度的需要，神家的需要，和自己失去「屬靈位份」和「屬靈的福氣」，是多麼的大損失。但他不知道自己這樣大的損失，就有點像以掃失去長子名份一樣，不知道長子名份是承受神應許亞伯拉罕屬靈的祝福的，結果從「神選民」的資格中失落了。事實上，神的旨意要「利未人」出來事奉他，是要他們代表全以色列百姓中的「長子」出來事奉他。新約聖經也指示我們，每一個基督徒都要事奉神，因為每一個基督徒都是「長子」，所以天堂稱為「諸長子之會共聚會的總會」。我們既為「長子」，就當看事奉神是我們從主耶穌「世襲」下來的天職，一生不辭職才對。我感謝神，我們平安福音堂在過往之所以在眾教會中被稱之「興旺的教會」、「屬靈根基堅固的教會」，其中最主要的因素，就是我們每一個長老和執事都是「委任」出來，肯承擔「終身事奉」的。所以，我們的長老很少辭職，且能擺上許多時間、精神、金錢、力量…，甚至連累妻子兒女都一同「受苦」也在所不計，全因為他們人人都或多或少有這種「尊貴感」。

## 附篇二：( 選舉馬提亞的事例---使徒行傳 1:15-26 )

彼得<sup>1</sup>在弟兄中間站起來，說：「弟兄們，聖靈<sup>2</sup>藉大衛的口，在聖經<sup>3</sup>上，豫言領人捉拿耶穌的猶大。這話是必須應驗的。他本來列在我們數<sup>4</sup>中，並且在使徒的職任<sup>5</sup>上得了一分。這人用他作惡的工價，買了一塊田<sup>6</sup>，以後身子仆倒，肚腹崩裂，腸子都流出來<sup>7</sup>。住在耶路撒冷的眾人都知道這事，所以按著他們那裏的話，給那塊田起名叫亞革

- 
- 1·彼得顯現以領袖的角色起來說話，約翰和雅各不再與他爭論誰為大，但這次彼得所建議的太快，為何不等候聖靈降臨之後才選使徒代替猶大呢？這個時候是否適合選舉使徒呢？使徒的職任應該由人選立還是由神自己委任呢？為何不是禱告求神指示應該處理這裡的途徑呢？
  - 2·「聖靈藉大衛的口」這句話說明了聖經的權威性，外表是大衛寫詩篇，並且寫的是他個人的感受，但他卻寫出猶大賣主的結局，是他自己不知道的。
  - 3·詩篇 69:25-28,109:8-15·這些經文都是大衛願他的仇敵被咒詛的感受，是詩篇中最無憐憫的咒詛，竟應驗在猶大的身上，證明猶大是未得救的。
  - 4·「數中」：彼得的意思可能是指太 19:28-29,路 21:30，主耶穌預言十二個門徒將來坐在十二個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因此，彼得認為不能缺少一個，但保羅所領受的卻不是這樣，保羅認為，凡與主一同受苦的，將來就可以與主一同享榮耀，一同作王，因此，他認為他一點也不在那些最大的使徒之下，按靈意來說，「十二使徒審判以色列十二支派」可能是指一種「整體說法」，就是與主同坐寶座作王審判以色列全國，正如主也應該我們每一個基督徒可以與主同作王，甚至哥林多教會的信徒也可以與主同作王，啓二十一章形容十二使徒是新耶路撒冷城十二個根基，但合成一個整體，就是一座城。
  - 5·「職任」(partofthisministry)：1·這是恩賜，也是屬靈的職任，卻不是一個地方教會的職任；2·彼得認為「十二使徒」的職任是非常特別的，是不能加，不能減的，但這種觀念是缺乏證據的，若是這樣，保羅和巴拿巴等使徒就是「低級使徒」了，彼得與他們用右手行相交之禮就沒有甚麼意思了，保羅為割禮的問題爭辯之時，認為彼得等使徒的名望算不了甚麼。
  - 6·參太 27:6-8·是祭司長和公會等人替猶大買的，因為猶大後悔，將金錢交回祭司長，自己就出去吊死了，祭司長認為這些錢是「血價」，不可放在庫裡，所以用來向窯戶買了一塊田，埋葬外邦人，但根據亞 11:12-13，這三十塊錢是以色列人給主耶穌估定作牧人的「工價」，所以，猶大和祭司長並公會就是代表全體以色列人對主耶穌作出估價，認為主耶穌無甚麼價值，就出賣主，將主殺了，但主的「工價」卻給了外邦人，成為他們牧養他們的工價，猶大枉小人，得來的自己卻享受不到，不但享受不到三十塊錢，連主耶穌的牧養也享受不到。
  - 7·福音書說猶大吊死了，這裡說猶大身子仆倒，肚腹崩裂，腸子流出，可能因為吊死之時發生時震，結果他從樹上丟了下來，插穿了肚腹而死，神要他這樣死，為的是要報應他「腹中的詭計」，暴露出他的陰謀，不然，沒有人知道是他幹的壞事，因此，經文說，耶路撒冷的眾知道這事，一方面人人知道猶大出賣主，非常卑鄙；另一方人人知道大祭司的收買手段，也是十分卑鄙。

大馬，就是血田<sup>8</sup>的意思。因為詩篇上寫著說，『願他的住處，變為荒場<sup>9</sup>，無人在內居住。』又說，『願別人得他的職分<sup>10</sup>。』所以主耶穌在我們中間始終出入的時候，就是從約翰施洗起，直到主離開我們被接上升的日子為止，必須從那常與我們作伴<sup>11</sup>的人中，立一位與我們同作耶穌復活的見證。於是選舉兩個人<sup>12</sup>，就是那叫作巴撒巴又稱呼猶士都的約瑟<sup>13</sup>，和馬提亞<sup>14</sup>。眾人就禱告說：「主阿，你知道萬人的心，求你從這兩個人中，指明你所揀選<sup>15</sup>的是誰，叫他得這使徒的位分。這位分猶大已經丟棄，往自己的地方去了。」（同上）於是眾人為他們搖籤<sup>16</sup>，搖出馬提亞來。他就和十一個使徒同

---

8· 眾人給那塊田叫作「血田」：1· 這事發生才只不過四十幾天而已，耶路撒冷眾人都已經知道，並且稱那塊田為「血田」，也成了名。2· 這「血田」是出賣主耶穌的血而買的，埋葬第一個人就是猶大自己，他被看為「外邦人」，意思是眾人都

9· 住處變為荒場：（詩 69:25-28）古時變為荒場的意思是被敵軍殺絕，全部死光，以至再沒有人重建居住。

10·（詩 109:8-15）別人得他的職分，這是必然的事，但未必是用彼得所提議的方法補上。

11· 彼得提出選立使徒的條件：1· 由始至終與他們一同出入，看過聽過耶穌的事蹟的；2· 常與十一使徒作伴的；3· 可以作耶穌復活見證的。可能這三個條件彼得和眾人都認為是最基本的，但是，誰有資格定這三點為條件呢？憑何種理由這樣定呢？不過，現今許多神學家都接納了這三個理由，認為今天再沒有使徒這樣的職分了。

12· 選舉兩個人：1· 因為由始至終都跟隨耶穌和十一使徒的人不多；2· 這兩個人既然由始至終跟隨耶穌，為何主耶穌從來不提他們的名，或暗示他們其中一人將要作使徒呢？他們這樣由始至終跟隨主而不是作使徒，雖然是非常熱心的表現，但會不會有點不尋常呢？3· 兩個人的選舉，而且又用抽籤的方式，會不會規限了聖靈選擇的自由呢？

13· 有古卷以「約瑟巴撒巴」（Joseph Barsabas）就是「約瑟巴拿巴」（Joseph Barnabas）。這是有可能的，因為「巴拿巴」這名稱是使徒給他的（徒 4:36），意思是稱讚他為「勸慰子」，因為他最會安慰人。這樣，很可能使徒故意將他的名“Barsabas”改為“Barnabas”，因為既諧音又有意思。如果真是這樣的話，這個落選的「約瑟巴撒巴」後來就被神為使徒，反而「馬提亞」後來沒有甚麼事蹟記在聖經中，證實彼得這一次用抽籤的方法來選使徒是錯的。

14· 馬提亞在聖經中只出現過這一次，因此未顯出使徒的憑據來。

15· 「萬人的心…從這兩個人中…揀選」：這句話本身有少許矛盾，主既知道「萬人」，可故只讓主「從兩個人」中揀選呢？再者，這禱告的內容還有如下的矛盾：1· 誰知道主要在這個時候選使徒呢？為甚麼不先求問主，應該在何時選舉呢？2· 誰知道主歡喜用抽籤的方法來選呢？這原是古時的方法，現在聖靈快要降臨了，何不讓聖靈自己揀選呢？後來安提阿教會豈不是有聖靈直接啓示，要派保羅和巴拿巴出做使徒，出去做聖靈吩咐他們所做的工嗎？彼得後來豈不也是藉著聖靈知道亞拿尼亞和撒非喇欺哄聖靈，可見後來聖靈會指示各人的隱情。3· 誰有資格定規要在「始終出入，與十一使徒作伴」的人中選一個？這樣的條件是注重外表呢，還是注重靈性實質呢？

16· 搖籤：這方法舊約時代祭司常用來抽出誰當班，掃羅用來搜出約拿單曾違反掃羅的誓言，因為他在追殺敵人之時吃過東

列。

## 附篇二：(「七個管理飯食執事」的釋經---使徒行傳 6:2-6)

十二使徒叫<sup>17</sup>眾門徒來，對他們說：「我們撇下神的道，去管理飯食，原是不合宜<sup>18</sup>的。所以弟兄們，當從你們中間<sup>19</sup>選出七個有好名聲，被聖靈充滿，智慧充足的人<sup>20</sup>，

---

西，約書亞又可能用來搜出亞干，但每一次用這方法，都是從全體百姓中選出來的，表示公平，和表示出於人意選中的機會率很低，從未試過從兩個人中選一個，然後認為這是神所揀選的，因為人意的機會率很高，神意的機會率很低。有一次摩西面對二百五十個首領前來攻擊他和亞倫，摩西也沒有用抽籤的方法，乃用獻香的方法，為要顯出完全是神的意思，絕沒有半點是人的意思，如今彼得不等候聖靈來揀選，乃沿用古時民間的方法來揀選，而且事先用人意定下原則規限，用人意選出兩個人來讓聖靈揀選，這是不對的做法，彼得向來說話太快，決定太快，現在的彼得也還未得著聖靈充滿，會眾也未得著聖靈，所以這方法是聖靈用不著的。

- 17·「十二使徒叫眾門徒來」：1·不是彼得「叫」，乃是十二使徒一同「叫」，表示十二使徒事先也開過會議，認為飯食的問題，不是屬靈的事，不應由使徒們作決定，乃應由全體來作決定，因為關係全體每一個人的需要。這裡給我們一個「原則」：教會裡的一切事情，屬「屬靈層面」的事，該由「屬靈人」（使徒）來決定；屬「事務性」的事，該由「執事」（為事務而設）來解決；屬「每一個人都有份，每一個人都有同等知識和利益的事」，該由「全會眾」來決定；屬「專業性」的事，該由「專業人士」來領導。因此，教會不是全民主，也不是全長老作主，也不是一個人或一小部份人為每一件事作主的，乃是按事件的性質而定，盡可能讓有關的人參與決定。2·十二使徒叫「眾門徒來」，這是第一次召開「全民大會」。雖然這大會未必用「投票」方式來決定一切，但很明顯，十二使徒召開這大會的意思是要每一個人都明白和關心「飯食」的處理，免得還有一個人發怨言。
- 18·「撇下神的道去管理飯食原是不合宜的」：1·十二使徒說這話，表示不想自己牽涉在這樣的「事務」上，因為他們的使命和恩賜是「管理神的道」（供應屬靈的飯食），這才是他們的恩賜專長，才是教會存在更重要的目的。2·「管理神的道」已經佔盡了他們全部的時間，後來又加上管理眾人變賣田產家業所拿來的金錢，因而又要處理亞拿尼亞和撒非喇的事件，叫十二使徒感到減少了「管理神的道」的時間，實在不值得。現在又要處理極之頭痛和煩瑣的「怨言」事件，十二使徒感到自己也不懂希利尼話，也沒有這個恩賜來管理，必須交回會眾自己來處理。像摩西處理百姓的事，一個人擔當不了，要立長老、審判官、百夫長、千夫長等來處理。3·十二使徒這個建議給我們一個原則，就是：教會的牧者或傳道人要盡可能將自己不適宜做的事交給適合的人來做，不是為偷懶，也不是為不肯謙卑去做一些不太重要的事，乃是為叫自己可以更專心做「屬靈領導」的工作。「屬靈領導」總比「事務領導」更重要。4·教會不能「重屬靈」而「輕屬世」，就必衰退。今天的教會，實在要自問，事務的事居多，佔的時間多，用的人力多，還是屬靈的事居多，佔的時間多，用的人力多？
- 19·「當從你中間選出」：1·經文沒有表示當時是用「投票」的方式來選，但按常理，上萬人一同聚集，彼此又不認識，實在是無法採用「投票」方式來決定。2·當時選的程序應該是：第一、由使徒定出「七個人」的目標，並公佈選立的三個大原則（下文交待）；第二、由使徒來監管選立的過程；第三、請眾人即場提名和介紹候選人的資歷，由十二使徒向眾詢問這些人是否符合所公佈的資格。意思是問，有沒有人就三大原則提出反對；第四、眾人提名的人數，可能多過七個

我們就派他們管理這事。但我們要專心<sup>21</sup>以祈禱傳道為事。」大眾都喜悅<sup>22</sup>這話，就揀

人，由十二使徒來「揀選」其中七個，並將權柄託付他們（「我們就派他們管理這事」）；第五、使徒在按手為這七個人禱告之前，會最後向眾人問一次，有沒有「兩三個見證人」提出「反對」。所以，當時的選立，不能算為「民主政制」，因為眾人的責任只是「沒有兩三個見證人反對，就表示同意」，並沒有「每人投一票贊成票」的做法，因為他們不可能人人都有同一深度的彼此認識。

- 20· 三大原則：「七個有好名聲、被聖靈充滿、智慧充足」：1·「七個...人」還未稱為「執事」，但後來卻稱為「執事」（徒 21:8）。2·「有好名聲」的意思是眾人認為他適合。為達到這一個目標，使徒會問提名的人，所提的人選在眾人當中有甚麼表現，使他能做「溝通大使」？他信主多久？他的人際關係怎樣？他有甚麼服侍人的表現，為人是否樂於主動關心人？他有甚麼好名聲的表現，有甚麼不好名聲的表現？有沒有兩三個人肯起來作反對的見證？...等等。3·「被聖靈充滿」的意思是聖靈顯在他身上，證明神也見證他適合。使徒為了解這一點，必定會問認識他的眾人，有甚麼證據證明聖靈顯在他身上，而且達到「充滿」的地步？當然「聖靈充滿」這詞未必是眾人所人人明白，和同一定義的。但使徒可以為所提及的見證作出判斷，認為所提的人選是否達到「聖靈充滿」。相信所謂「聖靈充滿」，是指候選人的一切表現「毫無私心，卻凡事照聖靈的感動來行事，且為眾人所認同」。例如，這人有沒有美好的靈性，例如靈修生活怎樣？對真道的追求態度怎樣？有沒有勇敢為主作見證？為人是否敬虔？4·「智慧充足」的意思是這人也確實有智慧，能以承擔重任。相信所要求的「智慧」，特別是在說希利尼話，和管理飯食方面。換言之，是溝通和辦事能力方面，必須將教會一切事務弄得井井有條，不致再發生障礙傳揚神的神的事件。為了達到這方面的目標，相信使徒要問及這些候選人有那些學問恩賜，和辦事經驗等問題。5· 三大原則的目的，是為做到「神、人、自己」三方面都證明適合承擔這職份。這不但是「執事」的資格，應該是凡事奉的人都要有這些資格，因為他們是替神辦事來服侍人。
- 21·「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1· 這是選立七位執事管理飯食的目的，叫使徒們可以「專心」。這一點後來產生保羅在羅馬書的勸勉，說：「或作執事、就當專一執事，或作教導的、就當專一教導.....。」（羅 12:7）意思是「配搭事奉」。讓各樣的專門人才專一在自己的恩賜上事奉，配搭起來，就建立基督的身體了。2· 第一個配搭原則是「屬靈的事奉」要與「屬事務性的事奉」分開，亦即是「長老」的事奉要與「執事」的事奉分開；「祭司」的事奉要與「利未人」的事奉分開.....。3· 長老（就是「使徒」長駐於一間地方教會裡事奉之時的職位）的主要事奉就是「祈禱」和「傳道」。4· 在「祈禱」的事奉裡，長老要為教會「守望」：為教會裡每一個需要關懷的人，每一個部門工作，每一個聚會，每件發生於教會的事，每件外界與本教會有關的事，每一個神頒下的旨意，傳道事工中每一件大的決定，每一個被差出去的宣教士，每一個事產生的天空屬靈爭戰.....等等。總括來說，就是長老在「牧養」和「治理」群羊之時所涉及的每一件事。5·「傳道」可能是指禱告之外，長老在教會裡要做的所有屬靈的事，正如主耶穌出來「傳道」之時，帶著十二個門徒每一天所做的每一件事。例如：個人佈道、探訪、安慰、趕鬼、治病、講道、回答問題、調濟窮人、解決疑難、安排約見.....等。6· 因此，「禱告」是晚上安靜下來用心靈來事奉，「傳道」是趁著白日作成被差出去用口，用腳去完成的事奉。意思是，傳道人不論白日，晚上；不論工作，休息；不論心靈，外體；不論任何時間，都要全人事奉。傳道人要像主耶穌一樣，沒有上班下班時間，沒有作息時間，沒有假期，沒有安息日，沒有安息年.....，任何時間，只要有能力，有機會，都要事奉。但為需要，任何時間都可以休息，任何時間都是假期，正如主耶穌和眾先知一樣。7· 長老或傳道人為了「專心」事奉，要將其他事奉性的工作盡量交與有那方面恩賜的人，像主耶穌和門徒到處去傳道之時，也將事務性的工作交給跟隨他們的婦女去做。這不是說，長老或傳道人完全不做事務性的工作。如果能交給別人之時，就可以不作；如果沒有人能承擔，長老或傳道人還是要承擔任何必須的事務工作，不能讓教會陷入混亂中。8· 除了將事務性的工作交給別人，叫自己可以專心祈禱傳道之外，還要排除任何叫自分心的事。例如：不要為世事掛慮、不要為明天吃甚麼擔心、不要將世務纏身、不要手扶耜頭而向後看、必要時甚至不娶妻、不暗暗事奉瑪門、不與別人相爭、不投資任何買賣.....。
- 22·「大眾都喜悅這話，就選了...」：1· 這樣表示「喜悅」並不代表全會眾投票贊成。因為那時還未有投票或民主的意識。

選了司提反<sup>23</sup>，乃是大有信心，聖靈充滿的人，又揀選腓利<sup>24</sup>，伯羅哥羅，尼迦挪，提門，巴米拿，並進猶太教的安提阿人尼哥拉<sup>25</sup>，叫他們站在使徒面前。使徒禱告了，就

2 · 這樣表示「喜悅」只能代表全會眾都點頭或說好，以沒有人起來表示反對為實。3 · 相信當時如果有一個人起來反對，他就是反對十二使徒的提議，這人必須要有非常充足的把握才敢起來反對。例如按照律法的規定，有兩個見證人見證某某候選人犯罪，或提出幾個聖經真理證明所討論和要決定的事是違反聖經真理的...。4 · 因此，教會在會議中，或在會友大會中，採用這種「反對式的民主」（不是投贊成票）來決定一些「人人都有足夠知識和資格去做決定的事」（就如飯食問題，是人人都有關，並且人人都有知識去表示是否同意）是應該的。但在決定一些「不是人人都有知識去下決定」的事上，就不能用這樣的「反對式的民主」方法了。5 · 全會眾表示同意選七個人來管飯食這種做法之後，選出七個人的程序和措施還不是全民投票的。會眾只能一個一個起來提名某某人，並見證某某人實在有符合使徒所定的資格而已。等到提名的人數多過七個人，並且再沒有任何人提名之時，最後揀選應該還是由十二使徒做決定的。也許十二使徒會接見所有被提名的候選人，與他們和提名的見證人交談一段頗為足夠的時間，然後使徒經過禱告之後就做揀選的決定了。因為原文「選出」“epi-skep'tomai”這個字的對等譯字是“ON-NOTE”，在太 25:36 被譯為「看顧」。其他地方也譯為「眷顧」、「看望」、「臨到」、「選出」等。在英文則譯為“look out, inspect, select, go to see 等。而「揀選」在原文是“ek-leg'omai”，其對等譯字是“OUT-LAY(say)”。在可 13:20 譯為名詞的「選民」，其他地方譯為「挑選」、「揀擇」。英文欽定本則譯為“choose, make choice, select”。從上述的原文含意可見，揀選的方式是由使徒做「看顧」，做「揀擇」的。完全沒有民主投票的含意在內。

- 23 · 「司提反」：1 · 排名第一，表示他是七人之中最優秀的一個，後來因為傳道作見證而殉道，證明他的出色特質。2 · 司提反被選立之後，非常熱心服侍會眾。而且並不因為忙於管理飯食的事務性事奉，就不參與祈禱傳道的事奉。他甚至因為傳道而殉道，可見他的心志是羨慕更多被主用。3 · 管理飯食是他「專一」的事奉，但在不影響他「專一的事奉」的情況下，他仍抽時間出來參與「傳道」，視之為本份。4 · 因此，執事雖然專一其服侍，仍應按力量參與祈禱傳道的事奉；長老雖然專一祈禱傳道，在沒有人承擔事務性的事奉之時，仍應承擔必須的事務性事奉。5 · 經文特別指出司提反大有信心，被聖靈充滿，因為他後來因傳道而殉道的見證顯示出來。他在所講的道中顯示出「大有信心」(full of faith)，可譯作「信仰充實」，意思是所信的很有充實的內容，因為很熟悉聖經，很明白自己所信的是甚麼，很有深度。他被聖靈充滿，在他講道中滿有能力和膽量可以見證出來，尤其是他看見天開了，人子站在神的右邊，這一點，更是聖靈顯在他身上的明證。
- 24 · 「腓利」：1 · 排名第二，因為他後來在司提反殉道，門徒四散之後，在撒瑪利亞人中，和在向挨提阿伯太監傳道的事上，所行的神蹟奇事，被聖靈提去的經歷，甚至後來成為有「傳福音的腓利」專稱，連四個女兒都會說預言等表現上，都證明他被神大大使用。2 · 七個執事中，他和司提反兩位都是傳道「猛將」，其他的五位雖然聖經沒有記載他們的事蹟，相信也不會太過遜色。
- 25 · 「進猶教的安提阿人尼哥拉」：1 · 這人被列在最後，並且路加故意說明他的身份，很可能與後來啟示錄「尼哥拉黨」有關。2 · 「進猶教的」這詞，表示他原是外邦人，只是歸化了猶太教，被猶太人接納他而已。3 · 他也是安提阿人，我們不清楚是指「彼西底的安提阿」，還是保羅和巴拿巴被差派出去的教會安提阿。不過，我們在安提阿教會五個「先知和教師」中間，找不到他的名字，相信他不是屬於這個安提阿城的人。因為如果他是七個執事中的一位，他比保羅和巴拿巴都更有名望，理應在安提阿教會中有一席位才對。4 · 如果他是彼西底的安提阿人，他有可能與那裡一直反對保羅的猶太人有點關係也未可料。5 · 如果這個尼哥拉與啟示錄所記載的以弗所教會，和別迦摩教會的尼哥拉黨有關，可以推想他一直是在教會裡建立自己的勢力，不服使徒們領導教會。他的勢力甚至成為跨教會的勢力，不惜分裂教會，在初期教會裡成為主耶穌非常恨惡的黨派。



接手<sup>26</sup>在他們頭上。

---

26·「禱告了，就接手在他們頭上」：1·接手禮表示「承認」、「授權」，特別是表示禱告的內容要應驗在被接手的人身上。2·這不是說，使徒將自己的權柄傳授給他們，像天主教所說的一樣。接手是以色列人歷史一向的做法，只代表求神賜下職份，恩賜而已。3·值得注意的，是禱告了，才接手。不是按著手來禱告。雖然先後次序沒有多大關係，但這一點也告訴我們，接手和禱告是分開的兩回事。4·保羅勸勉提摩太：「給人行接手的禮、不可急促，不要在別人的罪上有分，要保守自己清潔。」（提前 5:22）可見接手表示認同和授權的意思。